

“炒币”挖矿”再度火爆 警惕披着区块链“马甲”的金融诈骗“重出江湖”

“区块链应用场景落地,XX 币躺着也能赚大钱”“矿机一响,黄金万两”……早在 2017 年,国内虚拟货币交易和相关交易所就被监管叫停,但“新华视点”记者发现,随着近期国家明确提出对区块链技术的支 持,一些不法分子趁机浑水摸鱼,推出各种所谓“币”“链”类高收益科技投资项目,大肆进行传销、非法集资活动。

“炒币群”“挖矿群”再度活跃,传销组织在一些三四线城市拉人头行骗

记者调查发现,近期,网络上的“炒币群”“挖矿群”在沉寂两年后重新活跃起来,关于虚拟货币行情和交易的讨论火热。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旗号推广宣传虚拟货币、资金盘,将区块链技术等 同于虚拟货币,甚至出现“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政策已过时”等言论,有的用“链”“挖矿”“IMO”“STO”等花样翻新的名目,披着区块链的“马甲”开展非法金融活动。

在一些三四线城市,有各种传销组织打着区块链的旗号大肆行骗。他们伪装成区块链科技公司,以所谓区块链投资专家的名义到处开免费培训班,拉人头煽动公众抓住所谓的投资机会。行骗手法和保健品传销如出一辙,多数群众尤其是老年人对区块链和监管政策了解不深,很容易掉入陷阱。

目前,上海、北京、广东等多地金融监管部门相继出台措施,对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摸排整治。

事实上,早在 2017 年 9 月 4 日,央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

资风险的公告》,叫停虚拟货币的直接交易,对虚拟货币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此后,国内的虚拟货币大型交易所转入地下运作,将经营主体或服务器迁至境外。严厉监管下,虚拟货币交易暂时低迷。

2019 年 10 月,中央肯定了区块链技术在经济发展和产业创新中的重要地位,相关话题成为社会关注热点,一度降温的非法发币活动借机“死灰复燃”。

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区块链研究室主任毛洪亮告诉记者,近期传销、资金盘等不法活动利用区块链概念和发行虚拟货币进行包装,本身与区块链技术无关,涉及资金多,危害严重。

揭秘诈骗活动三大套路：挖矿、游戏、发币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诈骗活动以区块链技术包装迷惑投资者。

——以区块链挖矿、兑币为名诈骗。河南郑州警方近期通报了一起涉案金额 13.6 亿元、受害群众 7000 多人的骗局。

诈骗团伙嫌疑人高某成立河南链鑫科技有限公司、AT 交易所等多家公司,将购买的硬盘、主板、机箱贴标拼装成所谓的“矿机”,对客户谎称:购买投资“矿

机”就可通过挖币、兑换、交易等方式获得高额回报。但当客户高额购买其“矿机”投资后,该公司又以交易平台被黑客攻击为由,冻结客户兑换的数字货币,通过后台操作阻止客户提现,非法占有客户资金。

——打着区块链游戏的名义诈骗。上海浦东网警发布了一起区块链养宠物的资金盘诈骗案。该项目许诺客户养虚拟猪 15 天后平台收购,就能有 28% 的收益。但实际上,所有交易都由平台人员操控,甚至赤裸裸地把参与者称作“韭菜”,最后公司卷款跑路。

——以区块链名义发行“空气币”“传销币”。一些交易平台为吸引用户流量和资金,提升交易规模,推出了“交易即挖矿”“平台币”“交易平台融资 IEO”等新玩法,部分平台甚至上线“共振币”等涉嫌传销、资金盘的虚拟货币。

“很多项目本身与区块链无关,只是利用区块链概念从事传销、资金盘等不法活动。”毛洪亮表示。

监管部门提醒投资者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近期,上海监管部门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不要将区块链技术和虚拟

货币混同,虚拟货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投资者应增强防范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2019 年以来,相关部门先后处置境内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 200 余家,关闭微信营销小程序及公众号近 300 个。

一位虚拟货币交易所创始人告诉记者,“2017 年以来出现了一大批服务器架设在境外的中小虚拟货币交易所,主要客户都是国内投资者。”

记者看到,在虚拟货币信息汇总平台“非小号”上,目前收录的活跃虚拟货币交易市场约 500 家,还有很多小型交易所没被收录。

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相关负责人郑玉山表示,当前监管风向标是规范、净化区块链技术发展环境,清理防范民间炒币、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保障真正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有序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副处长程宇表示,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区块链项目的名义诈骗、搞资金盘,造成了社会对区块链技术的负面认知,阻碍了技术与行业的健康发展。应强化监管,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

/ 新华社

公民个人信息倒卖现升级版 从按条卖转为卖“微信群”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公安局 4 日披露破获一起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犯罪嫌疑人将上亿条公民个人信息进行筛选、重组,组建不同“微信群”,然后将“微信群”卖给各类诈骗团伙。

据海门市公安局披露的信息,在“净网 2019”专项行动中,海门市公安局根据线索,在辖区捣毁了一家打着“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幌子的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窝点。这一“公司”在成立 9 个多月的时间里,收购了 1 亿余条公民个人信息,其中含有大量股民联系方式。

随着案件深挖,海门市公安局

发现这一案件不简单。犯罪嫌疑人低价收购公民个人信息后,不是简单地再高价倒卖出去,而是进行“加工”,生成不同的“微信群”,再卖给诈骗团伙。

海门市公安局办案人员介绍,这一犯罪链上,不同犯罪团伙配合有序,他们将从各种途径收购来的公民个人信息视作“原材料”,进行拆分、筛选、整理后,交由专职的“客服人员”,以提供“内幕信息”等各种借口,拉人人 群,并进行“洗脑”,然后将作为“半成品”的“微信群”卖给各类诈骗团伙。

案件侦办中,海门市公安局依据

这一线索,深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上家,又追查购买“微信群”实施诈骗犯罪的下家,先后抓获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嫌疑人 26 名、涉嫌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197 名,破获诈骗案件 600 余起。

目前,这一案件中被抓获的 26 名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嫌疑人中,已有 23 人被移交海门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针对此案,海门警方特别提醒,接到“加微信”“加群”的陌生客服电话请谨慎,不要轻信所谓的高收益、高回报的投资产品和项目。

/ 新华社

“移动微法院”实现当事人指尖诉讼、法官掌上办案

2019 年 3 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等 12 个省市区辖区内法院全面试点“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平台,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移动微法院注册当事人已达 116 万人,注册律师 73200 人,在线开展诉讼活动达 314 万件。

这是最高法 4 日发布的《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白皮书显示的数据。白皮书说,我国法院大力建设推广以微信小程序为依托的“移动微法院”电子诉讼平台,利用人脸识别、远程音视频、电子签名等技术,用手机登录移动端在线完成立案、送达、开庭、证据交换、调解等诉讼活动,实现当事人指尖诉讼、法官掌上办案。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介绍,各地法院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

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前沿科技。在区块链领域,最高法已建设“人民法院司法区块链统一平台”,完成超过 1.94 亿条数据上链存证固证。在大数据领域,最高法建设了人民法院大数据管理和服务平台,可以实时汇集全国 3507 个法院的审判执行、人事政务、研究信息等数据,目前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审判信息资源库。在人工智能领域,各地法院积极开发各类智能化审判辅助系统,不同程度实现案件繁简甄别分流、案件智能画像等功能,成为法官办案和群众诉讼的有力辅助。

“我们大力推进‘互联网+诉讼服务’,着力打造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相融合、诉讼与非诉讼解纷机制相衔

接的诉讼服务体系。”李少平说,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当事人“最多跑一次”,甚至“一次都不用跑”。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为当事人提供多种解纷渠道和选择,解纷效率大大提升。

“实践中还有部分人不熟悉或者不适应通过在线方式开展诉讼活动。对此,我们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截至目前,三家互联网法院约有 9% 的案件是通过线上线下混合模式审理结案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主任胡仕浩表示,人民法院努力提供多样化诉讼方式选择,全方位加强互联网司法宣传引导,提供立体化、全天候、零距离的诉讼服务和指引协助,确保每一位有意愿的当事人能够享受互联网司法的便利。

/ 新华社

最高法白皮书：互联网司法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最高人民法院 4 日发布的《中国法院的互联网司法》白皮书说,我国法院大力推进互联网司法,不断明确网络空间交易规则、行为规范和权利边界,完善互联网司法裁判规则体系,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白皮书显示,我国互联网法院审理了一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规则示范意义的案件。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暗刷流量案”,有力打击网络黑色产业,保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大数据权属案,确立了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的行为规范;广州互联网法院审理的“网络游戏著作权案”,回应了计算机软件生成内容是否具有著作权及如何保护等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各地法院互联网审判庭或审判团队针对辖区互联网纠纷特点,在规范网络交易行为、界定网络平台责任、规制网络侵权行为、遏制互联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个人信息安全、加强网络空间知识产权保护、打击网络刑事犯罪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具有规则确立意义的判决,有力推动了互联网司法裁判规则体系的完善,有效发挥依法治网功能作用。

“司法裁判树规则,促进网络治理法治化。”李少平说,白皮书挑选了 10 个互联网审判典型案例,为同类型互联网纠纷提供可借鉴的审判思路,也为社会公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提供指引,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

/ 新华社